第七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六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47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何立基先生, JP

議員

余邵倫先生
余敏先生, MH
余嘉明先生
吳承華先生
吳庭鋒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
李淑媛女士, MH
李嘉恒先生
房逸君先生
林峰先生, MH
林瑋先生
金堅女士
柯創盛先生, MH
洪錦鉉議員, MH
馬軼超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張培剛議員
張琪騰先生, MH
梁思韻女士
符碧珍女士, MH
許有為先生
連浩民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MH
曾榮輝先生
程海欣女士
馮韻斯女士
黃春平先生, BBS, MH, JP
黃啟燊先生
楊莉瑤女士
詹寶瑜女士
劉嘉華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諸樂為女士
鄧咏駿先生
鄭強峰先生
賴永春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關堅榮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游萱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天頤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李沛賢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文卓禧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姚慧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東)	
伍敏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東九龍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	
羅潔娜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觀塘區環境衞生總監	
陳碧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黃秀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吳見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珮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錦如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志文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易慧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鄧俊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葉玉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許寶如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秘書</u>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周寶鈴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規劃及發展)	**議項 II**
鄭浩基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項目經理	
高嘯軒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黎博聞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九龍中及東)	
黎萬寬女士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III**
李玉倩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梁卓楠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 3	
陳璉玶先生	規劃署見習城市規劃師/九龍 5	
李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徐詠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工程部工程師/10	
劉毅強先生	阿特金斯睿萊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周曉鋒先生	阿特金斯睿萊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黃愷怡醫生	醫務衞生局基層醫療署總經理(綜合服務)	**議項 IV**
鍾慧衡醫生	港島樂妍站醫生	
李婉芝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九龍及西貢	**議項 V**
布康敏女士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第十六次全會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項 I－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 II－啟德醫院項目首階段服務開展安排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26 號)

4. 主席歡迎九龍中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規劃及發展)周寶鈴醫生及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高嘯軒醫生、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高級項目經理鄭浩基先生及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九龍中及東)黎博聞先生，向區議會報告啟德醫院的服務開展安排，以及介紹該院的家庭醫學綜合中心(下稱「綜合中心」)服務。

5. 九龍中醫院聯網及醫管局代表介紹文件。

6.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譚肇卓議員欣悉啟德醫院即將投入服務，認為可紓緩觀塘區醫療壓力。他建議醫管局將九龍灣居民納入門診轉介對象，方便就近居民接受診治，並分流聯合醫院的負荷。此外，他指出附近居民對啟德醫院的啟用及相關接駁交通認識不足，建議加強於九龍灣地鐵站、德福廣場及牛頭角一帶進行宣傳，讓居民了解新的就醫選擇。他亦關注啟德醫院周邊交通安排，指現時巴士第 5R 號線及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班次疏落，建議運輸署研究加密相關路線的班次，及能否將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延伸於醫院門口設站，以配合醫院啟用後所增加的人流。

6.2 符碧珍議員對啟德醫院即將投入服務表示歡迎，認為有助提升觀塘區的整體醫療承載能力。她關注由觀塘區前往啟德醫院的交通選擇有限，尤其是居於上坡地區的居民前往醫院更為不便。她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在裕民坊增設前往啟德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以加強交通接駁安排。此外，她指出由於伊利沙伯醫院(下稱「伊院」)內科、外科、神經外科及腫瘤科等專科門診服務即將遷往啟德醫院，相關交通配套對專科服務使用者更為重要。她期望專科門診候診安排可進一步優化，並建議

手機應用程式「HA Go」在顯示預約時段的同時，加入現時診症進度資訊，以便求診者更清楚掌握輪候情況。

6.3 張培剛議員指出目前由觀塘區前往啟德醫院的交通選擇較少，建議增加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以便居民前往醫院。就長遠規劃而言，他期望政府加快推進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下稱「集體運輸系統」)，並考慮將路線延伸至觀塘海濱、油塘及鯉魚門一帶，以讓更多觀塘區居民可直接乘搭集體運輸系統抵達啟德醫院。他補充，集體運輸系統預計於今年暑假後公開招標，政府亦表示會預留延伸路線的可能性，故建議有關部門及早展開研究。他強調，集體運輸系統的延伸屬長期基建項目，需時規劃，因此他希望醫管局向政府反映訴求，以促使項目儘早落實，從而全面提升觀塘區居民前往啟德醫院的交通便利。

6.4 張姚彬議員指出觀塘西居民對急症醫療服務的需求殷切，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啟德醫院調配部分緊急服務資源，以便利醫院附近居民在突發情況下能更迅速獲得協助。他理解此安排或會為九龍中聯網帶來壓力，但認為就地理距離及居民實際需要而言，此安排仍可進一步檢視。另一方面，他關注前往啟德醫院的交通選擇不足，建議醫院在啟用初期加強宣傳，包括製作宣傳品及善用地區網絡推廣交通資訊及醫院服務，並表示多個地區團體均願意協助相關宣傳工作。

6.5 詹寶瑜議員認為啟德醫院可為觀塘居民提供更完善的醫療設施，但她指出四順一帶目前缺乏直達啟德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且該區長者比例偏高，因此接駁至醫院的交通尤為重要。她建議啟德醫院可考慮設立往返各屋邨及社區的交通接駁服務，或製作交通資訊卡供長者使用。此外，她注意到啟德醫院已與關愛隊及區議員合作進行外展宣傳，但四順區尚未有相關活動，故建議醫院擴大外展範圍，使觀塘區居民更容易掌握預約渠道及服務轉移安排。另一方面，她就醫院泊車位、無障礙設施及門診名額提出關注，建議九龍中聯網就相關優化措施向區議員提供詳盡資訊，以便於社區層面有效宣傳和協助居民。

6.6 賴永春議員對啟德醫院的現代化設施予以肯定，特別是自動化配藥系統。他希望了解此類系統較傳統配藥安排在效率方面的提升幅度，包括處理速度及整體服務時間的改善情況，並詢問若成效理想，醫管局會否考慮將此類系統推廣至其他醫院，以提升整體配藥效率。此外，他關注專科門診輪候資訊透明度，指出現時「HA Go」僅顯示診症時段，未能協助病人掌握診症進度或預計候診時間。他認為若能同步顯示現正診症的籌號，將有助病人更準確掌握等候情況，同時更有效利用醫院內休息空間及設施。他期盼醫管局於資訊系統作進一步優化，以提升病人整體就醫體驗。

6.7 鄧咏駿議員對啟德醫院設施現代化及引入多項新科技提升服務效率表示欣慰。他關注醫院在物流管理及網絡系統的應用，期望了解相關科技於醫院的實際運作方式，以及其對整體醫療流程的具體效益。

6.8 余敏議員表示，隨着啟德醫院即將投入服務，區內交通配套有必要同步優化。他指出九龍灣德福花園現為主要轉車樞紐，但目前僅有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連接至啟德一帶，因此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增設公共交通路線，或優化及調整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路線，讓其能覆蓋啟德醫院，以便利居民前往求診。此外，他預計未來由德福花園乘搭專線小巴前往啟德醫院的人流將有所增加，遂建議政府審視德福花園交通交匯處的現有巴士路線，包括考慮將部分非區內長途巴士遷移至其他地點，從而釋放更多車位予前往啟德醫院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以改善擠塞情況。

6.9 楊莉瑤議員對啟德醫院投入服務後能為市民提供更多專科門診選擇，以及促進九龍區醫療資源重組表示肯定，並期望此舉可提升觀塘區居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便利性。她指出，啟德醫院在首階段啟用期間或面臨過渡安排上的挑戰，例如部分病人可能仍傾向前往伊院求診，雖然啟德醫院方面已預計會提供即日診症及轉介協助，她建議該院於交通接駁上給予更多支援，以便病人可在同日內順利到達啟德醫院接受診治。此外，她希望了解綜合中心每日的診症名額分配情況，特別是可供觀塘區居民使用的數量。同時，她亦關心若轉診通知未能成功送達或病人未能掌握相關安排時，醫院能否提供補充協助措施，以確保居民能順利過渡新服務模式。

6.10 張琪騰議員認為啟德醫院在啟用前對於病人轉介及服務銜接方面的準備工作十分周全，並表示肯定。他關注長者使用「HA Go」時遇到操作困難，指出現時介面選項繁多，可能影響長者操作時的便利性，因此建議醫管局研究推出適合長者使用的簡化介面，以提供更明確的覆診指示和基本功能，促使更多長者使用該應用程式。此外，他就啟德醫院門診名額安排提出查詢，希望了解啟用初期的名額數量、未來增幅，以及觀塘區居民可獲分配的比例。他同時詢問預約方式，包括是否能透過現有電話熱線或「HA Go」進行，以提高市民使用新設醫療服務的便利度。他期望啟德醫院能更清晰地公布預約安排資訊，以協助居民順利適應新的服務模式。

7. 九龍中醫院聯網及醫管局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7.1 「HA Go」：院方備悉議員就「HA Go」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長者使用介面優化及候診資訊顯示等，並會於會後向醫管局總部反映相關意見，以期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對不同求診者的適用性。

7.2 配藥自動化系統：院方介紹啟德醫院計劃引入的大型配藥自動化系統，利用機械臂和自動輸送帶處理重複且易出錯的工序，有望減少人手執藥時間，使藥房人員能專注於病人用藥指導。相關系統將逐步於其他新建醫院推展，並於 2028 年啟德醫院住院服務投入運作後擴大規模。

7.3 先進系統：院方表示啟德醫院將設置迴旋加速器，可製作正電子電腦斷層掃描服務所需的放射式示蹤劑。此外，啟德醫院將引入多項智慧管理設施，包括機械人於非繁忙時段運送貨物，以及智能監測系統管理廁所使用量，以增強後勤管理效率。

7.4 過渡安排及即場處理原則：院方表示，在服務轉移初期，若病人誤到伊院求診，院方會以即場處理原則，避免病人再次轉往其他地點，院方會安排病人在伊院進行一次性的診症，或透過遙距醫療，以確保病人在同一地點完成診症。院方會持續完善過渡安排，保障啟德醫院啟用初期的運作暢順。

8. 消防處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8.1 與醫管局的協作：處方表示該處一直與醫管局就啟德醫院的救護安排保持緊密聯繫，並持續研究該院啟用後的送院運作模式，所有安排均以「病人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處方指出，送院決策涉及多項因素，包括醫院收治能力、病人臨床狀況及救護資源的調度，對於危重或需創傷分流的病人，救護人員會優先送往具備相關設備及專科團隊的醫院，以確保病人獲得最適切治療。

8.2 制定及公布送院方案：處方表示由於啟德醫院急症室尚未投入服務，該處未來會持續與醫管局檢視相關數據，包括啟德醫院及聯合醫院的接收能力，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救護策略。處方將聯同醫管局於啟德醫院急症室啟用前共同制定合適的送院安排，並會適時向區議會交代具體方案，確保救護服務能配合醫院的接收能力，符合以病人為本的原則。

9. 運輸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9.1 觀塘西及啟德跑道區的接駁選擇：署方表示，啟德跑道區及麗晶花園一帶居民可直接乘搭城巴第 22M 號線前往啟德醫院，觀塘西分區的居

民亦可考慮乘搭九龍灣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前往啟德醫院。署方已與該專線服務的營辦商協調，於啟德醫院啟用後安排以上小巴線駛入醫院範圍，便利居民往返啟德醫院。署方補充，該路線以往主要服務啟德跑道區的建築工人，因應殷切的乘客需求，早年已積極擴充車隊。隨着啟德跑道區建築工人的乘車需求逐漸減少，現時車隊的運載力預計足以應付市民往返啟德醫院啟用後的需求，署方亦會持續與營辦商監察並適時安排調整相關路線服務。

9.2 觀塘市中心及牛頭角的接駁選擇：署方指出，市民可從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乘搭專線小巴第 22A 號線前往啟德醫院；於創紀之城或牛頭角則可乘搭九巴第 5R 號線直達啟德醫院。此外，觀塘東地區如秀茂坪及藍田半山的居民，可分別乘坐專線小巴第 90B 號或九巴第 15A 號前往醫院，而油塘的居民則可乘坐專線小巴第 90A 號線前往醫院。

9.3 定制交通資訊：署方表示，如議員希望為其服務的小區提供更精準的交通指引，署方樂意協助個別議員整理當區直達或轉乘至啟德醫院的詳細交通資訊，方便向居民發放相關資料。

9.4 公共交通工具班次安排：署方指出，目前部分公共交通路線班次尚屬疏落，約每 15 至 30 分鐘一班。署方會因應啟德醫院投入服務後的實際客量需求，適時與巴士公司和專線小巴營辦商檢討並調整班次，以配合市民的交通需要。

9.5 行人接駁網絡：署方表示，啟德醫院周邊設有行人接駁網絡，連接至九龍灣商貿區一帶，例如市民可由 Megabox 或零碳天地附近，經行人天橋及無障礙設施步行數分鐘抵達醫院。如市民熟悉或習慣前往 Megabox 的交通安排，可考慮以該處作為轉乘或步行接駁點往返醫院。

10. 議員接着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簡銘東議員讚揚啟德醫院啟用前準備工作充足，並期待稍後實地參觀以深入了解醫院的實際運作及提出具體建議。他肯定運輸署近期於裕民坊進行的封路及交通燈號調整措施，認為整體運作暢順；然而，他指出啟德醫院啟用後，中九龍及西九龍方向車輛需經 Megabox 外十字路口及啟德隧道前往醫院，而該路口現時交通流量甚大，未來或面臨更大車流壓力。他提到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雖預計年底通車，但車輛可能被迫集中於 Megabox 十字路口，造成更嚴重擠塞。故此，他促請運輸署密切監察相關路口的交通狀況，並評估是否仍有優化空間，以應對啟德醫院啟用後的交通需求。

10.2 程海欣議員詢問啟德醫院首階段僅提供日間專科門診服務的安排，並關注病人在門診期間如被判斷需要即時留醫，該院會如何處理住院轉介事宜。她特別問及觀塘區居民是否會被安排送至聯合醫院，或按九龍中聯網既有分流機制轉介至其他醫院接受留院觀察及治療。她希望啟德醫院能明確地說明首階段住院轉介機制，方便居民掌握相關流程。

10.3 柯創盛議員對啟德醫院即將投入服務表示支持。他關注該院的人手編制安排，指出現時醫護人員需同時支援伊院及啟德醫院，擔憂在人手壓力持續下或會出現資源分配不均、服務受影響等問題，期望該院能審慎評估人手需求，並確保各項安排周全。同時，他建議加強九龍東地區的宣傳工作，指出雖然九龍中聯網已於不同地區介紹啟德醫院服務，但由於該院位處九龍灣，九龍東居民亦高度關注，因此建議該院進一步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加強宣傳，提升公眾對新醫院的認識。此外，他亦關注綜合中心的門診名額安排，指出文件中提到為九龍區居民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基層醫療服務；然而，由於啟德醫院地理位置更接近觀塘，他詢問可否於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服務名額上作出相應預留，以讓觀塘區居民亦能享用新設服務。

10.4 譚肇卓議員向消防處反映對救護車分流安排的關注。他指出，根據車程距離計算，麗晶花園及德福花園前往啟德醫院的時間較往聯合醫院為短。對於急症病人而言，能爭取數分鐘具極大重要性，期望消防處能持續評估是否可讓觀塘部分區域在適當情況下分流至啟德醫院，以紓緩聯合醫院的醫療負擔。此外，他向運輸署反映德福花園交通交匯處的接駁安排，指出僅依靠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接駁至啟德醫院，運力不足以應付啟德跑道區入伙後的居民、繁忙時間的人潮及前往啟德醫院人流的重疊情況。他以自身乘搭九巴第 5R 號線的經驗為例，指繁忙時段出現擠塞，未來隨着啟德醫院及兒童醫院需求增加，壓力將進一步加大。因此，他建議運輸署檢視九巴第 5R 號線班次安排及深夜服務是否需要加密。同時，他提醒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現時班距約 15 分鐘，難以滿足高峰期需求，建議運輸署在啟德醫院啟用前制定清晰的班次提升計劃，並向區內議員及其他持份者作詳細交代，以減少排隊等候的情況。

10.5 洪錦鉉議員表示，啟德醫院即將投入服務令周邊居民普遍感到欣慰，但因首階段未設急症室，部分居民在遇到緊急情況時仍無法於該院獲得即時診治，造成期望與實際服務間落差。他認為若此矛盾未獲妥善處理，可能影響市民對醫管局及啟德醫院的觀感，故必須正視相關問題並尋求切實解決方案，以避免負面印象。此外，他亦提及交通配套同樣存在類似矛盾，居民欲前往啟德醫院求診，惟交通接駁不足則容

易引起失望。他強調，醫療服務及交通配套需同步改善，才能有效滿足居民需求與期望。

10.6 黃啟燊議員對啟德醫院即將投入服務表示歡迎，同時關注首階段服務能否有效惠及觀塘區居民。他指出，綜合中心的普通科及專科門診名額分配具重要性，希望獲悉觀塘區居民可否獲轉介至啟德醫院接受診治，以及相關名額比例是否能滿足觀塘區需求。此外，他亦反映長者在使用「HA Go」時遇到困難，包括對電郵帳戶及密碼記憶不清楚及登入步驟繁瑣。為提升長者使用意欲，他建議醫管局研究以電話號碼登入或簡化操作流程。另一方面，他建議完善候診安排，增加線上配套措施，例如讓病人在戶外花園等候期間，仍可透過「HA Go」查閱候診進度，以避免因無法查看室內屏幕而錯過叫號，認為此舉有助改善分流及提升病人等候體驗。

10.7 賴永春議員就運輸署於啟德發展區內進行的無人駕駛車輛測試進度提出查詢，並關注啟德醫院是否已預留無人駕駛車輛上落客位置。他希望了解現階段的走線測試的持續時間，以及能否配合啟德醫院開幕，使市民在前往醫院時享有更多便捷交通選擇。

11. 九龍中醫院聯網及醫管局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11.1 住院安排：就啟德醫院日間門診及專科服務的住院轉介安排，院方表示，若病人在診症期間被診斷需要留院，醫生會根據其臨床狀況、緊急程度及所需專科進行個別評估，並安排病人到最適切的醫院接受治療。相關流程已在醫管局現行機制中完善運作。

11.2 人手安排：院方指出，目前員工需同時支援伊院及啟德醫院，工作量確實有所增加。為紓緩壓力，醫管局已提供短期額外資源，並安排穿梭車每 15 分鐘往返兩院。各部門亦重新檢視編更及工作流程，致力減少員工跨院的需要。

11.3 宣傳工作：院方計劃於今年 7 月至 8 月，進一步加強到社區進行宣傳活動，並將交通卡陸續送達各議員辦事處，以便派發予居民。交通卡會按最新資訊適時更新。

11.4 醫院網站：院方表示啟德醫院公眾網站即將啟用，屆時市民可透過網站查閱服務資訊，並可致電啟德醫院熱線進行查詢。

11.5 綜合中心：院方表示綜合中心屬大型診所，未來數年會根據人手及資源，逐步提升服務容量。在首階段，綜合中心已設置六間診症室，提

供額外的家庭醫學診所診症名額，市民可透過電話或「HA Go」預約求診。如觀塘區的長期病患者原本於九龍東醫院聯網覆診，並認為啟德醫院更為方便，可透過電話或「HA Go」預約系統自行預約到綜合中心求診。病人於該中心首次診症後，如臨床情況適合，醫生會繼續安排病人日後在綜合中心定期覆診，以便利觀塘區居民。

12. 運輸署代表的補充回應如下：

12.1 交通配套及班次調整安排：署方理解議員對九龍灣商貿區的交通網絡及潛在擠塞情況表達的關注。署方會密切監察相關路口及交通燈號運作，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優化調整。同時，署方注意到部分前往或途經啟德醫院區的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班次較疏，署方聯同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會預先規劃配套措施，並根據啟德醫院投入服務後的實際需求調整服務，以應對乘客需求變化。

12.2 無人駕駛技術測試進度：署方回應指，啟德發展區無人駕駛項目目前仍處於測試階段，重點為系統及行車安全的初步驗證，尚未進行載人營運。至於能否於啟德醫院設置專屬無人駕駛載具的上落客點，需待項目往後的測試安排再作確定。署方表示會在取得進一步資料後，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13.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II－擬議修訂《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4S/28》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26 號)

14.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黎萬寬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李玉倩女士、城市規劃師/九龍 3 梁卓楠先生及見習城市規劃師/九龍 5 陳璡玶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署理總工程師/房屋工程李偉全先生及房屋工程部工程師/10 徐詠恩女士；阿特金斯睿萊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毅強先生及項目統籌周曉鋒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匯報擬議修訂《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4S/28》(下稱「修訂項目」)的詳情。

15. 規劃署及土拓署代表介紹文件。

16.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吳承華議員表示於會前曾多次與規劃署及其團隊就修訂項目進行溝通，並肯定團隊對市民意見的重視及對工程可行性與限制的清楚說明。

他其後指出，鑑於工程預計持續數年，期間將產生污染與交通影響，而當區居民似乎未能從中受惠，因此對修訂項目持保留態度，但仍認為規劃署團隊致力推動觀塘區發展的努力值得認同。

16.2 鄭強峰議員表示理解目前房屋供求緊張，對於土地用途調整並無異議，惟他關注雲漢街一帶人口及交通密度，並指出瑞和街道路狹窄，居民日常購物及候車時已感到擁擠。他認為若在該區再增加三百多個住宅單位及近千名居民，行人流動性將進一步受限。他建議規劃署研究在附近增建行人天橋等接駁設施，以提升行人通達性及區內交通便利性。

16.3 龐智笙議員指出相關地點屬於舊區，如在該處興建單幢式住宅，可能對區內交通及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壓力。他關注新建住宅的私家車泊位不足、附近街道規劃老化，以及人口增加後可能影響交通及行人流動。同時，他提到項目周邊休憩空間不足，若僅增建住宅且缺乏整體規劃，現有舊式住宅或未能受惠於此發展項目。他希望規劃署能以城市整體規劃角度，重新評估修訂項目。

16.4 林瑋議員表示，修訂項目所在區域為樓宇密集的舊區，周邊涵蓋學校、車房及多幢舊式樓宇，交通及人流長期繁忙。他以安達臣新發展區為例，指出過往車位供應與住宅單位配比不足，因此憂慮修訂項目新增約三百多伙住宅單位後，舊區車位不足的問題會進一步惡化。他強調，房屋供應規劃需整合城市整體規劃及交通承載能力，應審慎評估車位、社福設施及人車流動安排，以免加重瑞和街一帶及鄰近道路的交通壓力。

16.5 呂東孩議員表示，修訂項目位於人口稠密的舊區，周邊包括學校、車房及多幢舊式樓宇，交通流量及人流繁忙。他關注工程為期長達數年，頻繁的工程車進出以及產生的塵埃及環境衞生問題對居民造成影響，並要求相關部門制定有效措施以減低負面影響。他亦指出住宅項目落成後將帶來更多居民，導致該區車位需求增加，質疑現有規劃能否滿足需求。此外，他認為修訂項目的零售設施可能加重瑞和街街市周邊的交通壓力，因此要求規劃署必須全面評估交通承載能力及居民生活質素，以防因新發展造成交通擠塞及居住環境惡化。

16.6 余邵倫議員指出，房屋發展應兼顧社區增值效益。他留意到修訂項目中設有智障人士輔助宿舍，並查詢相關社福設施於投標及建造過程中的落實機制，包括預留空間及如期完成設施的具體安排。此外，他提及修訂項目周邊多為舊式樓宇，並關注施工期間對鄰近樓宇結構及安全造成的潛在影響。他強調，相關建築工程在規劃階段須充分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

16.7 吳庭鋒議員表示，修訂項目位於斜坡位置，未來建築工程或涉及地基平整等大型工程，工程期可能較長。他關注鄰近有學校，工程噪音及活動可能對學生上課造成影響，期望相關部門能檢視及提出有效的紓緩措施。此外，他亦指出修訂項目規劃擬設置智障人士輔助宿舍，須審慎評估周邊車房及垃圾站等設施是否適合服務使用者。他補充，當區多為單程道路，車流出入受限，日後住戶泊車需求及接載智障人士的交通安排或會進一步增加區內交通壓力，建議項目團隊全面評估交通承載能力及潛在影響。

16.8 房逸君議員憂慮修訂項目新增約三百多伙單位後，車位不足問題會在舊區內進一步加劇，對周邊尚未重建的樓宇居民構成壓力。他強調，房屋供應規劃不應僅限於興建樓宇，規劃署必須從城市整體規劃及交通承載能力層面，審慎且具前瞻性考量泊車位、社福設施及人車流動，以免加重瑞和街及鄰近道路的擠塞情況。

16.9 洪錦鉉議員對相關地段改作私人房屋發展持保留態度，並關注其建築面積及設計是否適合作容納約九百名居民的私人住宅用途。他重申觀塘區人口接近七十萬，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短缺，區內正面對人口老化及社福需求上升，認為當前應優先規劃該地段為社福設施，而非再「插針」增加私人住宅。他建議將整個地段改作社會服務大樓，以更有效回應區內未來的社會需求。

16.10 陳耀雄議員表示，雖然他一向支持政府於全港積極尋找土地以增加房屋供應，但認為修訂項目的地點位於觀塘舊區，周邊道路狹窄且生活配套不足。他認為若在該地段興建約三百多伙私人住宅單位，將會導致私家車流量顯著增加，而雲漢街及瑞和街均為狹窄且人流密集的道路，預料新增的車流將造成嚴重交通擠塞。鑑於觀塘區社會服務設施短缺，他建議應將相關用地規劃為公營社會服務設施或社區會堂，以增加區內公共設施，切合居民需求，同時減輕舊區交通壓力，提升區內長遠利益。

17. 規劃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17.1 議員意見記錄：署方表示已聽取並記錄議員對相關地段改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的各項關注，包括用途轉變、社區承載力、交通影響及整體規劃方向。署方重申，議員意見會納入後續檢視及規劃考量，並希望透過進一步說明政府建議的背景及理據，以促進議員對相關方案的理解。

17.2 用地檢視程序：署方解釋，該地段原為培訓中心，政府遵循既定程序，在原有用途不再需要時啟動跨部門檢視，諮詢所有政策部門是否需於該用地增設設施。各部門會根據政策優先次序及區內現有與規劃設施的整體布局提出需求，包括是否需要整幅用地、部分樓面或無需使用。

17.3 各種用途平衡考量：署方表示，政府沒有預設立場，會綜合各部門意見後，權衡房屋供應與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的需求。經跨部門檢視，政府認為該地段符合房屋發展基本條件，同時可預留部分樓面作社福設施用途。署方強調，房屋供應及社區設施均屬重要政策範疇，政府必須在有限土地資源下作出平衡，修訂項目為多方需求協調後的方案。

17.4 社會福利署的建議：署方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經評估區內安老、幼兒及復康服務的供需狀況後指出，有復康宿位輪候期長達約五年，屬於極為迫切的需求，因此建議在該地段設置約 30 個名額的智障人士輔助宿舍，以紓緩區內長期輪候情況。署方補充，政府經多番協商，已將相關社福設施納入修訂項目，確保新發展能同時回應社區需要。

17.5 初步設計構思：署方表示，修訂項目初步設計包括一座住宅大樓及下方四層平台，而平台將容納社福設施、住戶停車場、商店及裝卸區等，且社福設施將設有獨立出入口，以避免與住宅共用大堂及升降機，確保兩者運作互不干擾。署方續指出，顧問團隊繪製的概念方案，確認上述安排在技術上可行，能在同一幅用地上兼顧房屋及社福用途。

17.6 區內污水系統改善：署方指出，修訂項目將促進雲漢街一帶污水系統改善，包括提升現有老化及容量不足的渠管。此類工程不僅服務新發展，也將提升現有社區排污能力，屬於地區基建更新的重要措施，對整體社區有正面作用。

17.7 建築物後移規定：署方指出，鑑於地盤與周邊樓宇間距較近，發展項目需適當後移，以減低視覺壓迫感、改善採光及環境影響。署方表示，相關規定將適切列入發展大綱圖及地契條款，確保發展商在設計與施工階段必須遵從，有效保障周邊居民權益。

17.8 落實安排：署方表示，所有用途限制、建築物後移規定及社福設施將於諮詢文件、城市規劃及地政程序逐步推展，確保規劃至發展階段均能有效執行。署方以彩興路發展項目為例，說明同類模式已成功落實社福設施，而此項目亦會依照同一機制執行，讓社福設施得以落實。

18. 土拓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18.1 交通及泊車安排：署方表示已聽取議員就交通、泊車及施工期間可能對當區造成影響的意見，並指出相關事宜屬規劃及技術研究的重要部分。署方強調，議員所提出的道路容量、私家車出入口、行人安全及臨時交通安排等問題已納入整體評估。長遠而言，政府會充分考慮舊區道路狹窄及車流繁忙的現況，並於將來繼續審視相關問題。

18.2 泊車需求及供應標準：署方表示，泊車位安排會依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審慎評估，以確定所需車位數量。雖然修訂項目提供約340個住宅單位，屬中小型規模，政府不希望因車位供應不足導致區內交通擠塞或爭位情況，因此會要求發展商提供約三分之一單位數量的泊車位，以滿足住戶及訪客的需求。署方強調，泊車位供應屬合理上限，不會對周邊道路造成額外泊車需求。

18.3 交通影響及評估：署方表示，顧問團隊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修訂項目不會對區內交通運作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已就報告內容作出詳細審視，確認周邊主要道路包括雲漢街、協和街、物華街及觀塘道等於繁忙時段仍能維持可接受的運作水平。雖然修訂項目無需進行額外交通工程改善設施，政府會持續監察區內交通流量，並按需要調整管理措施，以確保交通安全及暢順。

18.4 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及影響管理：署方指出，所有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均須嚴格遵守相關規管。發展商及其工程顧問須提交臨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相關部門審批，並與周邊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鑑於地盤面積有限，預計工程車出入量不高，對周邊路口影響屬輕微。如臨時交通安排未達預期效果，承建商必須提出適當緩解措施，以確保施工期間的交通安全及順暢。

18.5 施工期間的空氣、噪音及環境管理：署方強調，施工期間的空氣及噪音影響均受相關法例嚴格規管，承建商須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定期灑水抑制塵埃、設置洗車池清洗車輛、以不透水布覆蓋物料、設置圍板及防塵設施等，以防止污染擴散。署方補充，就噪音控制而言，承建商須使用低噪音機械，配置流動隔音屏障，並在附近學校及社區舉行考試或其他特別活動期間調整施工安排，避免使用高噪音設備。此外，署方表示，如有需要，部分工序可採用化學膨脹技術取代傳統打石方式，以降低噪音及震動。

18.6 地基工程及震動監測安排：署方指出，因地盤岩層深度較淺，預計無需進行大規模挖掘或深層地基工程，震動風險相對較低。如需進行打樁或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根據屋宇署指引，嚴格監察在進行樁基礎

及挖掘工程時所引致經地下傳送的震動及地面沉降，以確保不會對毗鄰樓宇的結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例如在地盤四周設立監測點，定期檢測沉降、傾斜與震幅，確保周邊建築物結構安全。若監測數據顯示異常，承建商須即時通報相關持份者並採取適切的緩解措施，確保工程不會對附近建築物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19. 議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柯創盛議員表示，文件中的技術論述與實際操作層面仍存顯著差距，社區能否承受相關影響有待進一步評估。他指出，在會前已收集附近居民意見，履行區議員「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責任。就發展理念而言，他認為任何發展項目應因地制宜，並需為社區帶來切實效益；但居民普遍反映區內欠缺活動場地及社福設施，而非僅限於文件所述的小型設施。他續稱，修訂項目在舊區推展面對多重挑戰，包括周邊樓宇樓齡普遍超過 60 年，即使承建商能依規定採取緩解措施，施工噪音、震動及空氣質素仍可能對居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他質疑修訂項目未能同步改善協和街、瑞和街、瑞寧街等狹窄道路設計，認為如發展僅增加人口而未能一併處理交通等問題，最終仍需社區承擔壓力。他強調，觀塘區居民期望新發展能促進舊區更新和改善，而非單純增加住宅；他亦期望政府正視居民意見，於後續工作中作出具體回應及跟進。

19.2 馬軼超議員表示於會前向祥和苑及雲漢街一帶居民收集意見，普遍認為修訂項目未能為社區帶來具體效益。他指出，居民曾建議設立大型綜合性社區服務設施，類似上海街道社區中心，以提供多元服務。然而，現時建議僅包含小型社福設施，難以滿足社區實際需求。他以鄰近的另一私人住宅項目為例，指其位於舊樓之間，落成後銷售成績欠佳，反映在舊區密集環境中新建的私人住宅項目吸引力有限，並存在承建及銷售風險。他認為，既然周邊樓宇多數已逾 60 年樓齡，規劃時宜同時考慮舊區更新，增設更多社區設施，例如居民曾提出的關愛隊聯合活動中心。他強調，現階段未見修訂項目對社區有顯著正面影響，因此在聽取居民意見後，對修訂項目持保留態度。

19.3 曾榮輝議員指出，修訂項目可為政府帶來賣地收入，往後每年亦可收取差餉，屬政府的正面財政收益。然而，他質疑相關收益是否足以換取一幅原來屬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珍貴土地，並指出該幅土地的規劃原意為服務社區，若改作住宅用途須高度審慎，因為一旦轉作住宅，日後難以回復原本用途。他表示該地段位處舊樓林立的小型社區，他疫情期間探訪時發現大量不適切居所。在此情況下，雖然規劃署表示沒有部門要求接手用地和設施，但社署又同時表示有意使用，反映

規劃取向欠缺一致性。他補充，現時不少舊校舍除改作簡約公屋外，亦獲多個機構願意自行籌集資金翻新和提供社區服務，顯示居民對社區設施需求殷切。他質疑是否必須以私人房屋發展取代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用地，建議相關部門重新審視規劃方向，以免錯失為社區增設公共設施的機會。

19.4 李嘉恒議員表示理解政府需要增加房屋供應，但認為任何新發展應切合地區實際情況及居民需求。他指出，修訂項目所在社區舊樓林立，部分居民居住環境不理想，對社會服務有高度需求。同時，雲漢街一帶道路狹窄且人流密集，若再增加人口，必須同步改善道路及行人設施，否則難以讓居民感受到發展帶來的正面改變。他認為，地下基礎設施雖然重要，但居民更希望在日常生活中能直接受惠。他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山坡位置增設無障礙設施或全天候行人通道，以便利居民往返雲漢街及瑞和街；另建議平台層的零售空間保留彈性用途，如零售市道疲弱，可按需要改作自助洗衣、醫務所等更能回應社區需求的設施。他期望政府在規劃新發展時，更着重居民實際獲益，確保項目真正惠及社區。

19.5 張培剛議員指出，目前難以判斷修訂項目能否有效為觀塘區帶來增值。他建議相關部門重新審視整體規劃，並認為文件未能充分展示社區效益，而平台層的零售設施在僅約三百多伙及約九百名居民的情況下，缺乏可持續經營的基礎。此外，他詢問政府在諮詢各部門後，究竟哪些部門表示不接手該地段作其他用途。他強調，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用地原本旨在服務社區，若改為住宅須具備充分理據；惟現時文件未能提供足以說服區議會的理由。他建議相關部門在規劃初期同步諮詢區議會。基於目前資訊，他表示難以支持相關修訂項目。

19.6 詹寶瑜議員表示理解規劃署作為專業部門，希望透過新發展改善舊區環境。她提及自己曾於 2021 年就劏房問題進行調查，深入月華街及裕民大廈一帶的不適切居所，發現該區居民多屬基層，生活空間狹窄，缺乏社區服務、醫療設施及公共空間等配套。她認為，若政府將該地段改作住宅發展，日後出售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社區醫療設施是否充足、交通便利性、周邊景觀吸引力，以及區內消費能力是否足以支持新住宅項目，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樓盤銷售表現。她質疑在未見到相關市場及社區配套評估的情況下便改變土地用途，可能導致發展成效不彰，甚至如鄰近私人住宅項目般銷情欠佳，造成土地浪費。她建議政府以宏觀角度審視決策，確保規劃方向真正符合區情及居民需要，而非單純增加住宅供應。

19.7 吳承華議員建議相關部門從宏觀角度重新審視觀塘整體發展方向，並考慮調整規劃以增設大型社區中心或長者設施，以滿足舊區居民的實際需求。他強調，相關部門亦必須在交通配套、施工期間的噪音及污染控制方面做到最好，尤其附近居民多為長者，對噪音特別敏感，工程影響必須嚴格管理。他重申對規劃署的信任，並期望相關部門在後續工作中繼續保持專業態度，及適度考慮區議會提出的建議。

19.8 房逸君議員指出部門所述的環保及污染控制等技術細節，屬承建商必須達到的基本標準。他表示更關注是政府提出修訂項目的原本規劃理念。他認為該地段未必具吸引力，可能出現流標或多年無法動工的情況，並指現時建議把地段改劃為住宅用途，相關樓面面積狹窄，對發展商及未來住戶均欠缺吸引力。他建議探討能否將鄰近公園或其他合適土地一併納入修訂項目，以擴大住宅發展範圍。他亦關注相關部門對整個地區的長遠思維，詢問是否視此項目為城市更新的起點，並在未來五年規劃中逐步更新整個舊區。

19.9 張琪騰議員表示觀塘區人口稠密，規劃署在進行整體規劃時應更宏觀地審視區內長遠需要，而非僅以個別地段作局部調整。他以油塘碧雲道的發展為例，指出當年發展項目中亦包含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用地，經多番爭取後，政府最終同意在興建住宅的同時增設門診服務，但工程需時多年，反映規劃決策必須具前瞻性，否則難以追上人口及長者需求的增長。他認為雖然今次地段面積不大，但規劃署應從整體觀塘的社區需要出發，而非僅依循以往慣常做法向各部門詢問設施需求，因部門需求未必能代表社區整體需求。他預期項目須通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等程序，並建議於前期工程及施工安排中引入更先進的建築技術，以更有效減低塵埃及噪音，尤其適用於市區密集地段。他期望規劃署及土拓署積極推動相關技術，以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並在規劃過程中充分考量社區長遠利益。

19.10 洪錦鉉議員指出觀塘區的人口密度現時為全港最高，再增加住宅只會進一步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他認為區內弱勢人士長期輪候社福服務，而修訂項目僅加入小型社福設施，難以真正回應居民需求。他提出若能把整個地段改作社福用途，反而可增加名額、縮短輪候時間，更能有效回應社區需要。他續引述人口統計，指觀塘區人口年齡中位數已達五十歲以上，是全港人口老化最嚴重的地區之一，社區對長者服務及支援設施的需求甚為迫切。此外，他提到政府提出購置私人物業以補充社福設施，反映全港社福設施不足；既然本地段正進行用途檢視，應考慮改作社福用途，以減少政府高價購置物業的需要，同時更有效滿足居民需求。他期望相關部門以上述數據為基礎，重新審視規劃方向，並以社區福祉為優先考量。

20. 規劃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20.1 平台彈性用途：署方表示平台約四千平方米樓面面積不僅限於零售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地契均容許高度彈性，可按市場及社區需要調整用途，例如改作自助洗衣、診所等多類型服務設施，以滿足居民對實用設施的需求。

20.2 整體重整可能性：署方表示，規劃署在檢視過程中並非只考慮單一地盤，亦同步研究鄰近政府土地，包括雲漢街休憩花園及其他地段，並向相關部門查詢是否有意推動更大範圍的重整。然而，現階段未見跨部門具體計劃，主要因涉及龐大資源、營運成本及人手安排。

20.3 舊區更新職能：署方解釋，若涉及大規模舊區更新，包括收購私人樓宇及安置居民，按照現行機制通常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負責。修訂項目屬政府土地用途檢視，其性質與市建局的城市更新工作有所不同，故難以採用同一模式處理。

20.4 社福設施爭取情況：署方表示，社署一直積極於不同發展項目中爭取空間，以應對區內社福需求。社署在修訂項目中提出增建復康設施，反映其積極在有限土地資源下尋找可行位置，以增加社福設施名額。

20.5 議員意見將全面記錄：署方強調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施工技術、社區配套、用途調整及長遠規劃等事項，均會完整記錄並在後續工作中審慎研析，使規劃方向能回應社區需要。

21. 土拓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21.1 交通及行人網絡：署方表示理解及備悉議員對觀塘舊區的交通配套、行人連接網絡及無障礙設施的關注。

21.2 交通影響：署方重申，根據交通影響評估，修訂項目的住宅單位數目相對較少，對周邊道路網絡的影響屬輕微，未見不可接受的交通負荷。因此擬議發展不需進行額外的交通改善工程。

21.3 持續優化交通管理：署方表示，儘管修訂項目本身對交通影響有限，但政府仍會按整體交通需求進行定期檢視，並因應實際需要適時優化交通管理措施及相關配套，以回應社區長遠訴求。

22. 社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22.1 增設社福設施：署方得悉多位議員支持在區內增設社福設施，並表示一直與規劃署等相關部門積極合作，爭取在不同發展項目中預留空間作福利用途。

22.2 設置智障人士輔助宿舍的建議：署方表示，鑑於相關地段的面積有限，社署建議增設智障人士輔助宿舍，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具備半獨立生活能力的智障人士，並提供家庭式住宿服務及在日常生活上某程度的輔導／協助。署方續指該類宿舍無需預留車位或安排接送車輛，觀塘區現時僅有三間相關輔助宿舍，合共約 80 個名額，難以滿足需求。根據最新數據，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逾 80 個月，反映需求非常殷切。修訂項目可新增約 30 個名額，有助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

23. 主席總結指，議員對修訂項目及增設社福設施均十分關注，期望規劃署及土拓署在後續工作中積極聽取並回應相關建議，以確保規劃更切實滿足社區需要。

24.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V－樂妍站服務介紹

25. 主席歡迎醫務衞生局基層醫療署總經理(綜合服務)黃愷怡醫生及港島樂妍站醫生鍾慧衡醫生，向議員介紹樂妍站的服務。

26. 基層醫療署代表就樂妍站的背景與服務進行介紹，並指出政府根據《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及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方向，將衞生署婦女健康服務整合至地區康健網絡，服務點命名為「樂妍站」。整合服務的主要目標包括縮短輪候時間、減少服務重疊、促進基層醫療發展，以及加強以預防為重、地區為本、以家庭為中心的基層醫療網絡。婦女於地區康健中心接受專屬護士診所評估後，如有需要接受子宮頸癌或乳癌篩查，可獲轉介至樂妍站接受個人化服務。弱勢社群婦女則可獲安排至選定的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接受相關服務，參加者在接受服務時可按相關資格獲全數豁免或部分減免費用。目前，三間位於柴灣、藍田及屯門的樂妍站已投入運作，並設有彈性服務時間，以便利在職婦女。

27. 樂妍站代表表示，凡持有香港身份證、已登記成為地區康健中心/站的會員，並同意給予相關服務提供者互通同意，取覽其於電子健康系統內的資料的女性，即可接受樂妍站的服務。樂妍站為合資格婦女提供以預防為本及個人化

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子宮頸癌或乳癌篩查、針對女性健康狀況的健康評估、健康教育、疫苗接種，以及最新孕前評估服務，並可按需要安排化驗、診症及轉介。弱勢社群的婦女則可獲安排至選定的家庭醫學診所接受相關服務。

28.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李淑媛議員查詢弱勢社群是否僅包括綜援受助人士，其他如長者生活津貼受惠者是否同樣涵蓋。她同時查詢服務是否設有年齡上限及是否收費。此外，鑑於現時僅設有三間樂妍站，她建議政府未來在更多地區擴展同類服務，以便利全港婦女使用。

28.2 余邵倫議員表示，樂妍站提供的健康教育服務涵蓋多個主題且由政府資助，深受居民歡迎。他建議樂妍站與議員合作推出外展健康教育活動，例如中西醫講座或健康主題課程，認為可加強社區健康意識，促進居民福祉。

28.3 諸樂為議員歡迎樂妍站落戶藍田。她詢問樂妍站每月可處理的轉介個案數量，以及在全港僅設三個站點的情況下，服務負荷能力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她亦問及如婦女需接受進一步檢查或治療，排期時間一般需等候多久，以了解整體服務容量。

29. 基層醫療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29.1 對弱勢社群的支援：符合資格的女士，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婦女，可獲安排至選定的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接受婦女健康服務，參加者在接受服務時可按相關資格獲全數豁免或部分減免費用。

29.2 服務年齡範圍：署方表示現階段樂妍站主要為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服務，並正檢視服務覆蓋範圍，考慮稍後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長者婦女，以回應人口老化及長者婦女健康需求增加的趨勢。

29.3 收費安排：署方指出，樂妍站採用共付模式，合資格人士獲政府提供部分資助，同時亦須支付指定共付額。署方期望透過共付模式，鼓勵婦女成為自身健康的第一責任人。

29.4 樂妍站與地區康健中心/站的分工：樂妍站與 18 區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共同組成地區康健網絡。市民先於地區康健中心專屬護士診所接受基本婦女健康評估，再按健康需要，安排轉介至樂妍站接受進

一步評估及個人化增值服務。相關安排有助識別有需要的婦女更快捷地獲得適切服務，藉以提升服務效率及資源運用。

29.5 樂妍站輪候時間概況：署方表示現時三間樂妍站的輪候時間略有差異，部分服務可在數日至一星期內獲得安排；若婦女對診治時段沒有特別要求，通常可較快獲得預約。另一些較熱門時段或特定檢查則可能需等候約四星期。整體而言，現階段的輪候時間仍屬可接受水平。

29.6 癌症篩查：癌症篩查(例如子宮頸癌及乳癌)通常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因此現時數日至數星期的輪候期對整體服務影響不大。署方會持續檢視服務需求，如有需要會研究改善措施，以確保婦女能及時接受檢查。

29.7 未來擴展可能性：署方表示會持續監察服務需求，如現有三間樂妍站未能充分應付轉介量或地區需求增加，將研究增設更多服務點，以提升婦女健康服務的覆蓋率及便利性。

30. 樂妍站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30.1 已在不同地區推行外展健康教育：中心代表表示，樂妍站團隊已積極在多區開展外展健康教育活動，例如為市民講解子宮頸癌等婦女健康議題，希望把健康教育帶到社區層面。

30.2 與區議員合作舉辦外展活動：中心代表表示，樂妍站樂意與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合作，到社區直接向居民提供婦女健康資訊。中心代表補充，團隊已於觀塘地區康健中心進行外展活動，包括協助婦女進行 HPV 自我採樣篩查，並在其他地區康健中心持續推行同類服務，務求讓更多婦女受惠。

31. 大會備悉議項。

議項 V－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26/27 年度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策略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7/2026 號)

32.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九龍及西貢李婉芝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布康敏女士，向議員介紹該署於 2026/27 年度的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策略及重點。

33. 廉署代表介紹文件。

34. 曾榮輝議員留意到廉署有舉辦體驗活動，認為可適度融入大廈管理相關內容，以呼應社區對物業管理誠信的高度關注。他建議廉署在活動設計中加入真實或模擬個案，讓物業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以調查員形式參與，從而認識大廈管理常見風險、漏洞及潛在陷阱，有助提升警覺性和誠信意識。

35. 廉署代表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回應指廉署會不時引入全新案件情境，以持續深化不同界別的防貪教育。

36.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8/2026 號)

附件一：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37.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38.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三：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39.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四：交通運輸委員會

40.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五：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41.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六：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

42.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七：青年委員會

43.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八：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

44.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I－其他事項

(A) 邀請議員加入觀塘區「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質素小組」

45. 主席報告，社署致函邀請觀塘區議員加入觀塘區「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質素小組」(下稱「服務質素小組」)。主席續指，社署曾於 2024 年在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介紹於翠屏南邨設置留宿幼兒中心的計劃，該中心已於 2025 年底投入服務。社署旨在透過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實地視察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並提供意見，從而提升中心的服務質素。

46.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將相關事宜交予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跟進。

(B)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6-27」

47. 主席報告，職業安全健康局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6-27」，並於 2026 至 2027 年度撥款港幣四萬元，支援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有關活動甚具意義，主席建議接受邀請。

48. 由於有關事宜屬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範圍，大會同意交由該委員會跟進。

(C) 「香港手語日 2026」

49. 主席報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下稱「聾福會」)早前致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6」的支持機構。主席續指相關活動有助推廣手語和無障礙溝通的重要性，十分有意義。

50. 經討論後，大會通過接受聾福會的邀請，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6」的支持機構。

議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8 月